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中有关对外担保若干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39,681.02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225,732.3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64,560.1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178,508.76元。

由于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利润基数较小，考虑到资金紧张的现状，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19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

1、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是考虑到2018年度实现的利润基数较小及目前公司资金紧张的现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19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 2018 年年报中列示。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关于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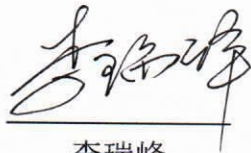
2、同意公司《关于与哈尔滨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3、同意公司《关于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董事会对上述三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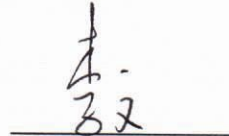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瑞峰



张心明



李文

2019年3月22日